**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

**实施办法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申报材料封面**

企业名称： （盖公章）

企业地址：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 --- |
|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
| 港澳创业企业名称 |  |
| 入驻港澳基地站点名称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企业条件 | 持股情况：□港澳籍人士独立创业的，创始人个人持股比例25%（含）以上；□港澳籍人士联合创业的，或与港澳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内地学生（在读或毕业）联合创业的，联合持股比例30%（含）以上。 |
| 是否已获得本实施办法第六、七、八、九条任一奖励：□是□否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港澳股东 |  | 持股比例 | % | 认缴出资额 |  万元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银行账户信息 | 企业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精确到支行名称） |  |
| 基地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 合同租赁地址 |  |
| 合同租赁面积 |  平方米 |
| 合同租赁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合同租金 | 每平方米每月办公场地合同租金 元（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除外） |
| 已获得港澳政策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情况 | 已获得补贴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累计共 个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
| 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申报明细 | 申报月份 | 可申报补贴面积 | 合同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价格 | 实缴租金金额 | 申请补贴金额 | 备注 |
| 年 月 | 平方米 |  | 元 | 元 |  |
| 年 月 | 平方米 |  | 元 | 元 |  |
| 年 月 | 平方米 |  | 元 | 元 |  |
| 年 月 | 平方米 |  | 元 | 元 |  |
| 年 月 | 平方米 |  | 元 | 元 |  |
| 合计 |  个月，共 元 |
|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商事主体注册和税务登记均为设立在松山湖港澳基地的港澳创业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此次申请所填写的信息内容及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实际情况，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

1.《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股权证明/章程复印件；

3.企业信用查询证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港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反面）；

5.企业参保证明（可到松山湖市民中心综窗打印）；

6.企业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7.基地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8.缴纳场地租金的正式发票、租金付款凭证（公转公银行回单）；

**说明：**

1.银行账户信息根据企业银行开户证明填写；

2.注册地址需与基地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地址保持一致；

3.根据基地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填写基地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4.申请表除签字部分，其他内容需电子填写；

5.申请表及申报材料A4纸彩色双面打印，按材料顺序页码连续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